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17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「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方言別通用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560號函暨原民會112年10月4日原民教字第11200484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太魯閣族」及「德路固語」之事項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經查該證書語言別為「太魯閣族德路固語」，即為現行「太魯閣語」，可擔任太魯閣族語言教學人員。

(二)復查，92年度以前之「太魯閣語」與「德路固語」證書可相互通用，惟93年太魯閣族正名以後，即區分為「太魯閣語」及「德路固賽德克語」。

(三)考量同一族之各語別間仍有其差異，為求其教學專業性，爰不建議雖屬同一族別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可通用於該族各語言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2/11/03
1120005771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03 09:54:48

裝

訂

線